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076號

原告 彭秀卿

上列原告與彭陳招治之全體繼承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未陳報欲訴請分割之土地登記謄本，以補正補正被告姓名、住居所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9日以114年補字第1000號裁定命應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8月15日送達，有送達回證可稽。惟原告迄今乃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庭 法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徐佩鈴